

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3 年 8 月 8 日行政會報訂定

103 年 8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

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05906 號函備查

105 年 8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05344 號函備查

109 年 8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46025 號函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- 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162 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 8 人、全體專任教師 132 人、職員代表 5 人、家長會代表 3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13 人。
- （二）職員代表，由各單位全體職員選舉產生。
- （三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 3 人，由家長會會長及家長會委員推舉 2 人擔任之。
- （四）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。

- 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- 1、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 - 2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

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。

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（二）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
（三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校長交議。

（二）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
（三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
（四）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
（五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，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，免經連署，逕行提案。

（六）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
（七）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（得由學校自訂）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